

恍如梦中

台湾·温小平 著

在爱情来来去去之后，

他已学会不再回首……



I247.5
128



* T 0 1 4 3 3 6 *



恍如梦中

台湾●温小平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72 号

恍如梦中

· (台湾) 温小平 著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)

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*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6.125 印张 2 插页 121 千字

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15300 册

*

ISBN7-5059-1854-0/I·1286 定价:3.80 元

1

暗夜的海滩。

除了浪花滚卷而来，复归平坦的潮水声外，只有李梅蹒跚的脚印。

李梅这时气得一肚子火，用脚尖猛踢着沙子，她知道，在这个近午夜的时分，是不会有人到这个海滩的，尤其是上个月村子里的霍叔淹死在海里后，村民更是绘声绘影的说海滩闹鬼。只有李梅胆子大，况且她又没有做坏事，夜半敲门心不惊的，怕什么呢！

如果郭玉基在就好了，至少他会耐心听她发发牢骚。平时嫌他烦，嫌他黏人，这会儿他去服兵役了，埋怨时少了对象，心里难免有种失落感。

她真受不了她大嫂，一点小事就可以渲染成国家大事，她只不过拿了桌上的五百块，大嫂就故意对着喝得半醉的李莫禹尖声叫着：“爸！你看这怎么得了，我才出去一会儿，家里就遭了小偷，我要去报警，不然三天两头的掉钱，阿松还以为我

吞了买菜钱。”

“好啦！大嫂，你的戏该收场了，你明明知道是我拿的，还指桑骂槐干什么，你别搞错了，你嫁的是我们李家人，吃的是我们李家的饭，那些钱也是我们李家人赚的，你凭什么干涉我。”

李梅慢慢地从椅子站起来走向俞丽君。俞丽君被她的气势吓住了，倒退了两步，一眼瞄见在房门旁偷窥的小玲，立刻不甘示弱地回嘴：

“那是李松赚的，李松不在家，钱当然归我管，你要用钱，找你爸要去。他又不是缺腿缺胳膊的不能动，让他做事赚钱养活你呀！干嘛成天抱着酒瓶子的，又不是天方夜谭，能冒出个百依百顺变金子的巨人。”

还在喝闷酒的李莫禹，“虎”地从椅子上跳起来，拍了一下桌子，“你——你怎么可以这么说话，你——你这是做媳妇的态度吗？我怎么命这么苦，娶个老婆凶巴巴管了我二十几年，好不容易归了天，又来了个恶媳妇，唉！”李莫禹又喝了口酒，颓然倒在破旧的沙发上，随即发出鼾声，梦会周公去了。

“哼！还以为你多凶呢！也不过如此。”俞丽君朝着李莫禹嗤之以鼻，复又把箭头指向李梅。“怎么样？小梅，你还有什么话说？你爸养不了你，你自己总能赚钱吧！高中毕业快一年，成天在家吃闲饭。学学隔壁春芳，只不过是每天倒倒酒给男人喝，一个月就能赚上好几万。”

“你羡慕她，你可以跟她一样去倒酒呀！我才不会去赚这种肮脏钱。”

李梅说完，头也不回地跑出家门。她不否认妈妈是能干的，家里的开支都是由她一手张罗，但她气焰太甚，爸爸只是做生意失败了一次，妈妈就成天数落他、打击他，害爸爸没有了雄心，成天抱着酒瓶子叹气。当大哥到了结婚年龄，妈妈又自作主张替他娶了房媳妇。李松是没有什么主见的，何况从事建筑的他，四处东奔西走的，难得在家，他就顺了妈妈的意思，娶了妈妈喜欢的媳妇，也好给爸妈作个伴。

未料，俞丽君娶进门未久，就骂遍了李家上下，李松的两个弟弟，李杉、李柏都受不了她的恶毒、唠叨，相继离家。到末了，为了争管家权，妈妈被气得脑充血去世了。自此，李家开始真正鸡犬不宁的日子。

李梅真不想再回这个家，要不是担心爸爸会被俞丽君欺负，不给他饭吃，她也许会离家远远的，永远不要见到俞丽君的嘴脸。她已经在海滩上来回走了三遍，腿都酸了，只好找了块角落的大礁石，躺在上面，让微湿而咸的海风吹抚着周身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蓦地，她突然听到寂静的海滩传来了异样的脚步声和人声，是谁闯入了这个海滩？她翻身躲入礁石背后，趴在沙滩上，因着海浪的干扰，她听不清有多少人闯入这个海滩，会是不良少年聚会吗？又不像。村子里一向平安无事的，谁家孩子爱打架闹事，马上传得全村都知道。

未几，她听到轻微的马达声由远而近。她朝着声音来源望去，只见一艘渔船驶向海滩。当渔船靠近岸边后，海滩上的隐蔽处冒出几个人影，开始涉水自船上卸货，不知何时，一辆小货车也驶上了海滩，悄悄地把船上的货吞进了车厢里。

李梅脑中一闪，会是走私吗？

“碰！”地一声枪响，划破了一向安宁的海滩，接着枪声大作，惨叫声、叱喝声交错着，才一眨眼的工夫，货车、渔船都溜得无影无踪。李梅手脚发软地爬了出去，却听到有人呻吟。是警察还是歹徒？李梅不敢确定，但她感觉出来，这个人受伤了。

凭着在黑暗中的适应力，李梅依稀看不远处躺着一个人，身体抽搐着，模模糊糊地说着：“救救我，我——好痛！”

“你——你是谁？”李梅壮起胆子问。

“我——我是——”那个人伸长手在空中乱抓着，十分痛苦的样子。“快——快打——一九。”

“你是警察？”李梅直觉他是好人时，恐惧感去了大半，爬跌着过去摇晃他，“你受伤了？我送你去医院。”刚扶起他上半身，李梅就闻到一股冲鼻的血腥味。

“先——先打——一九！”他又说。

顾不得两手的血腥，李梅朝最近的一座公用电话亭奔去。她心中只有个意念，他是警察，他是好人，他不能死。

中学时原是田径校队的李梅，这时却觉得双脚犹如千斤重，跑了好久才到公用电话处。抖动的手指，好不容易拨完一九，牙齿却打着战，吸了一口气，她强自镇静地说清了海滩上发生枪击案。挂了电话，她整个人都快休克了。

稍觉清醒时，她借着公用电话旁的微弱灯光，才看清自己除了双手是血，衣服胸前也沾到了一片血迹，她该怎么办？再回到海滩上，万一警察认为她跟坏人一伙怎么办？即使认为她是善良老百姓，万一要她作证，坏人会不会找到她，杀了她灭

口？

想到灭口，她浑身一阵冷。

刚才歹徒逃走时，车灯闪了闪，映亮了指挥装货的一个男人的脸，很方正的一张脸，冷峻的表情，还有他手指上发出寒光的戒指，他一定不好惹，她怎能出面？万一牵累到家人，她一辈子都会心不安的。

她瑟缩了，原有的正义感被惧怕淹没了，她边走边跟自己交战，最后她走到家门前。

李梅没带钥匙，又不敢按门铃，怕被俞丽君发现她的狼狽，那明天准会全村尽知。顿了顿，依稀听到警车声由远而近，她双手往围墙上一撑，就翻身过了墙。

整夜，李梅翻来覆去的睡不着，快天亮时，才迷迷糊糊地闭上眼。没睡多久，就被房门外俞丽君高八度的嗓门吵醒了。

“哎呀！不得了了，昨晚我们这儿的海滩出了命案了，歹徒走私，跟警察发生枪战，有个警察身受重伤，已送医院急救。怪不得昨晚那么吵，我就说一定有事。报上说，如果有人提供线索而破案的话，可以得到五十万元的奖金呢！昨晚小梅不是跑出去了嘛！说不定她看到了什么，如果她去作证，你就天天有酒可以喝了。”

“哼！到阎罗王那儿喝酒呀！你存心想害我。你想作证，自己去，别扯上小梅。”李莫禹瞪了俞丽君一眼，李家何其不幸，娶了这种媳妇。

李梅想继续睡，是不可能的了，况且，她也好奇报上是怎么说的，索性起了床。她才踏出房门，俞丽君就三步并作两步

冲过来亲热地挽着她的手臂，说：

“小梅，你昨晚有没有去海边？有没有看到警察抓坏人？”

“你在说什么呀！我听不懂。”李梅甩开她的手，故作迷糊地说。

“我看到你朝海边去的，你没有去吗？”

“我跟对面的韵月去聊天了。什么事啊？”

“大事啊！你看报上说的，我们这个村子马上就热闹了，报纸、电视台都会来访问，我要赶快到菜场去转转，说不定有人会访问我……”俞丽君热切地换了衣服，拎了菜篮，走出大门。

李家复归平静，李莫禹抬眼看看一旁发愣的李梅说：“不管发生什么事，你都别理你嫂嫂的话，她那个疯女人，什么事都做得出来。”说完，他别有用心地盯着李梅露出睡衣袖子外的手肘。

李梅顺着父亲的眼神低下头，才发现自己的手肘染了一片干涸的血迹未洗去，吓得她忙往洗手间冲，而父亲此时早已回了房。她真纳闷，成天喝酒，三分之二时间都在昏迷状态的父亲，也有这么清醒的时刻，难道他借酒浇愁只是一种幌子？

浑身检查已无血迹后，李梅才转回客厅，翻开报纸的社会版，一个字一个字地看下去。

果然，报上提到有个年轻女孩子打电话报警，重伤的警察也证实现场有个短发女孩子，而这个受伤警察即使治愈，也可能终生残废，另外，还有一个警察当场被枪击中要害死亡，报上呼吁这个女孩赶快出面提供线索，帮助破案。

本来这桩惨案不会发生的，但是，当地派出所接到密报

时，只有两位值勤的警察在，他们来不及通知别人，就急忙赶到海边，由于人手不足，才遭到歹徒狙击。

李梅看不下去了，双手发着抖，颓然搁下报纸。

她能出面吗？她不能出面到警察局作证，她不要成为坏人的报复对象。

整天，她恍恍惚惚的，眼前老是想着那张方型冷脸和受伤警察扭曲的脸，她觉得自己快要疯了。偏偏俞丽君又爱有意无意地在她面前唠叨：

“唉！我是命苦，连这种可以赚钱的场面也没遇上，如果那天晚上是我在海边，我一定出去作证，又能赚钱，又能上报，搞不好还当选好人好事代表，名利双收，多好！”

“你少财迷心窍了！”李梅扔给她一句，关上大门，去找对门的苏韵月。

韵月开门一见是她，将她悄悄拉到一旁问：

“你昨天晚上有没有到海边去？”

“怎么连你也这么问？”

“早上你大嫂来过我们家，她问我昨晚是不是跟你在一起？”

“你怎么回答的？”李梅未料俞丽君有此一招，紧箍住韵月手腕问。

“我嗯啊的应付了过去。我也不晓得她是什么用意，只是讨厌她那副法官的嘴脸，她后来失望的走了。没走两步，她又回头跟我说，如果我说谎，我就是作了伪证，她怎么懂这么多名堂？”

李梅真服了俞丽君，学历不高，倒是从“东家长，西家短”中学会了不少。不过，听了韵月的话，她心中的大石仍未搁下，至少，俞丽君是怀疑她的。想到这，她灵机一动：

“韵月，我们一起到城里去打天下好不好？”

“你小声点，被我妈听到，我会被打死。”韵月噓了一声，跑到房门口四处张望，确定没有别人在家，才坐回位子。

“怕什么？你真准备嫁给张胖子啊？你不怕一上了床就活活被他压死。”李梅糗她。韵月是张家的童养媳，因为张家老大从小就胖，张太太怕儿子长大娶不到媳妇，就花钱买了韵月，帮忙做家事，等她满了二十岁，就要替他俩完婚。

“你要死了，这么色。”韵月捶她，脸却倏地红了。

“本来就是嘛！你还不到四十公斤，瘦得像只小鸡，他却有八十几公斤，你说，是不是会被压死？好不好，跟我一起去闯，也好有个伴，不然我一个人去，一定会被城里人欺负。”

李梅鼓动着她。

韵月确实心动。李梅已不止一次跟她提议，她也明白，在张家待下去，就只有一条路，嫁给张胖子，替他生一窝小孩，然后自己变成黄脸婆。她也有梦，她也还年轻，她多想去看看外面的花花世界，去谈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。可是，当初张家给了她家一笔钱，助她家度过了难关，她这么一走了之，岂不是变成忘恩负义了吗？

“我知道你在想什么，你爸欠他们的钱，你以后赚了还给他们嘛，况且这些年你做的家事，就算童工的工资，他们也没有吃亏啊！好啦！点头啦！我今晚收拾收拾，凌晨四点钟，我

们在车站碰面。”李梅又说。

韵月知道，这是一个机会，她很快就要满二十岁了，再不走，她的一生就无转圜余地。她一咬牙，点点头，“好！我答应你。”她伸出了小指头，跟李梅打勾起誓，又用拇指互盖了一下，表示计划确定。两人互相交换了一个眼神，李梅拍拍她肩：

“放心，我会尽一切力量保护你的。”

2

李梅跟韵月碰了头，天还没有亮。她俩不敢由火车站大门进去，怕被站上的人认出来，而由站旁破损的栅栏空隙，走进月台，搭上了第一班火车。

“我好紧张，到现在心还在跳。”

坐定后，韵月拍拍胸脯。

“有我在，怕什么！”李梅又摆出姊姊姿态，天晓得她还不是脸热得很呢！

“你有没有什么计划？我身上只有五百块。”韵月小声说。

“你不是会很会烧菜吗？我们摆个小吃摊好不好？”

“买辆摊车要不少钱，而且选不对地方，流氓会来抽税，警察也会来取缔的。”

“哎呀！你怎么胆子这么小，你没看到报上说，摊贩永远也取缔不了，因为大家都需要它，政府还会划定一个地方让摊贩卖东西呢！”

“先进城看看吧，反正四肢健全，大概不会饿死吧。我昨晚都没睡好，我想先睡一下，你不要忘了叫醒我。”

快到中午时分，传来便当叫卖声，韵月才伸了个懒腰，醒了过来。肚子咕噜咕噜地抗议着，她正把手伸向口袋，李梅就挡住了她的手：

“我们要节省一点，万一临时找不到工作，把钱花完了，就要流浪街头了。”

韵月点点头，按捺住抗议不歇的饿意，忍到她们的终点站，下了火车，买了两个馒头，一人啃一个，站在人潮汹涌的台北车站，不知该往哪儿去。

“你在这边等等，我去找警察问问什么地方餐厅比较多？我们可以应征做服务生。”李梅把旅行袋搁在韵月脚边。韵月连忙拉住她，“万一家里发现我们出走报了警，警察不是会抓我们回去吗？”

“你放心，才不会这么快。而且我问的是交通警察。”

从小，李梅迷了路，或找不到方向，她都是问警察的，她不像有些小孩很怕警察，相反的，她信赖警察，觉得他们是最万能的人。

打听好了方位，买了张市区地图，李梅领着韵月穿过大街小巷，到了一整条都是餐饮店的街道。

“你看，好多家门口都贴了‘征小妹’的红条子，我们一家去问问看。”李梅信心十足地望向前方。“等一下你别开口，一切由我来谈，免得你说错了话。记住，我找餐饮店，是想学点经验，以后我们再自己创业，所以我们都要努力学习，同时还要——忍气吞声。”

“我还会不懂忍气吞声啊！倒是你的性子急，脾气烈，不要

跟人家吵架……”

“只要别人不犯到我头上，我是最好说话的了。”

几乎快走完整条街还没找到工作，太阳都下山了，初秋的时分，微露凉意，她俩双腿酸得都快走不动了，韵月索性坐在路边花坛边上，又渴又累的，晚饭也还没有吃。她抬头看看李梅，只见李梅正站在路边白墙咖啡窗的餐厅前张望。

“韵月，快起来，这家看样子不错。装潢很气派，要征女服务生数名，我们试试看，说不定成功了，又有饭吃，又有地方住。”

李梅拉起韵月，韵月拍拍屁股，两人一前一后地走进自动门。

还没开始营业，十分冷清，三三两两的女孩，有的趴在桌上，有的整理餐具，每张桌子中央有个瓦斯炉，是卖火锅的店，两面墙壁都是镜子，映照得室内更显宽敞。

负责人廖老板不在，由一位女经理高莉琪面试。虽然李梅她俩没经验，但高经理没有挑剔，上下打量一番，问了她们的籍贯、年龄，就点头了。

月薪一万二，供膳宿，请假或打破杯盘都要扣钱。如果是起先听到这种条件，她俩一定打退堂鼓，但是一连问了无数家，心里也早已有数了，于是，李梅和韵月都答应了。

“身份证呢？”高经理问。

“在——家里没有带出来。”李梅连忙说。

“我们的规定是一定要有身份证，否则没办法录用。”

“我不晓得这边的规定，我明天一早就寄限时信回家要。”

李梅刚说完，韵月就扯她裙子，李梅斜睨了她一眼，韵月才缩回双手。

有个叫赵琴英的女服务生带她们到住的地方，是间仓库的楼上，看样子是违章建筑，很矮，她们是爬木梯上去的，连腰都伸不直。

“喏！你们睡里面那个空位子，弄完就下来，还有很多事要做。”

赵琴英一走远，韵月连忙问李梅：

“你真的要住下来呀？”她审视着这个四坪大的阁楼，吊了一盏四十烛光的白热灯泡，八个枕头和毯子旁，有六个已有旅行袋堆置着，最角落的两个位置空着，既闷热，又有异味。她在张胖子家虽是童养媳，但却住得比这个宽敞。

“拜托啦！我们又不是住观光大饭店。刚才有一家还睡在厕所旁边，不但臭，墙壁和门都是洞，睡在里面怪恐怖的。怎么？想回家了？”

“没有，我没有，我既然跟你出来，就不回去了。”韵月最怕李梅生气，她连忙否认。

洪领班叽哩呱啦说了一大堆服务的重点，不外乎要面带微笑，不能跟顾客争执，要懂得推销餐点，站的姿势要好看……等等，李梅听得头有十个大。

不到六点钟，已经有客人上门了，李梅跟着赵琴英她们说“欢迎光临”，韵月则缩在后面，怯生生的，低头抚弄着粉红色围裙的荷叶边。

李梅手忙脚乱地拿餐具、写菜单，收拾碗筷，韵月则一直

跟在她后面，脑中一片空白，李梅要她拿什么，她就拿什么。一个晚上下来，眼冒金星，脚心发热，韵月已经摇摇晃晃地快倒了。

“你先去洗澡睡觉吧！”李梅跟她说，“病倒就麻烦了。”

韵月看看高经理寒着一张脸，搓着双手，不知该不该先离开。

“去吧！”高经理一声令下，如同大赦般，韵月箭似地跑回阁楼，这会儿，她倒觉得阁楼十分可爱。

“你这个朋友好像不太行？”高经理问李梅。

“她很能干的，只是不大习惯，而且今天我们走了一天的路在找工作，所以她这么累。”李梅忙替韵月解释。

“试用一星期，表现不好，只有请你们走路了。”高经理抛下这句话。

李梅吸了一口气，真要感谢上帝，一天平安过去。

接下来的日子，除了两腿依旧酸麻，背背菜单、端盘子倒也简单，韵月也比较能适应，看到客人也会主动笑了。

一天，来了一桌五男一女的，女的浓妆艳抹，男的不是嚼槟榔，就是抽烟的，有的手臂上还刺了青，看上去不太好侍候。这时候大家都在忙，只有韵月有空，她只好硬着头皮拿餐具过去。

“请问吃点什么？”她小声问。

“哈！我们小方是这儿的常客，你们应该知道他爱吃什么，还用得着问。”留着一嘴络腮胡的男人粗声粗气地说。

“对不起，我是新来的。”韵月的头垂得低低的。